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35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 第 2 案：關於海岸管理白皮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6次會議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內政部

109年8月14日

壹、說明：

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目的

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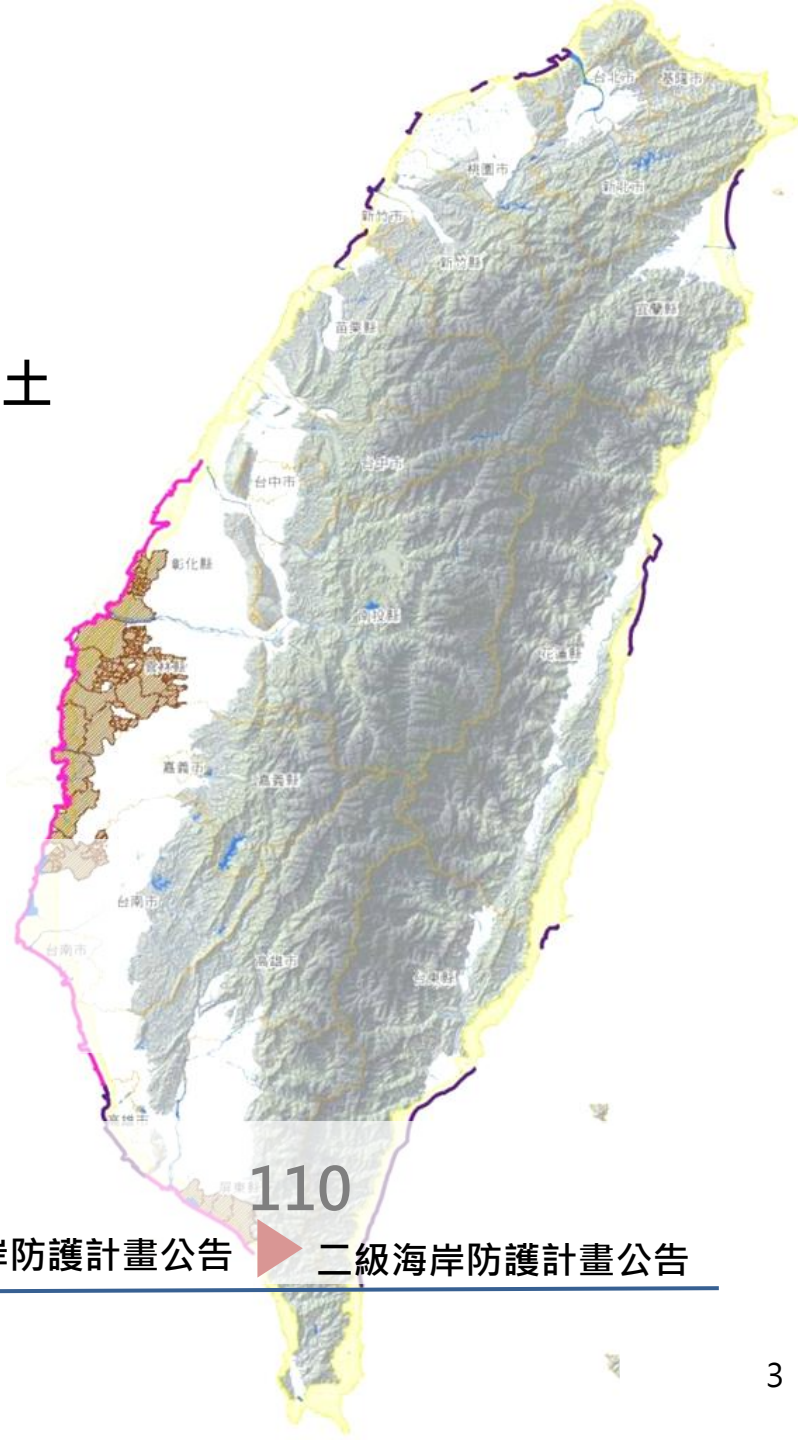
海管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為水利主管機關

程序

海管法第16條及17條規定
經濟部擬訂→內政部審議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公告實施

期限

104 ▶ 海岸管理法 ▶ 106.2.6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109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 ▶ 110 ▶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



審議程序及辦理情形：

經濟部 (水利署)

擬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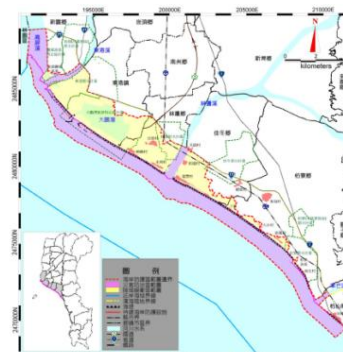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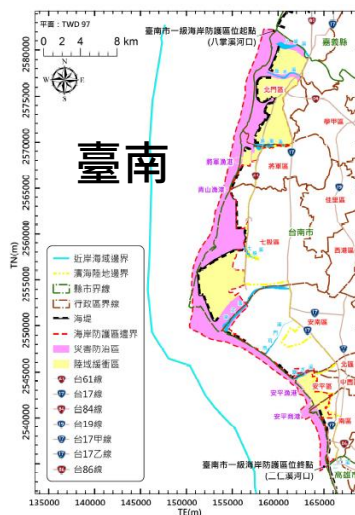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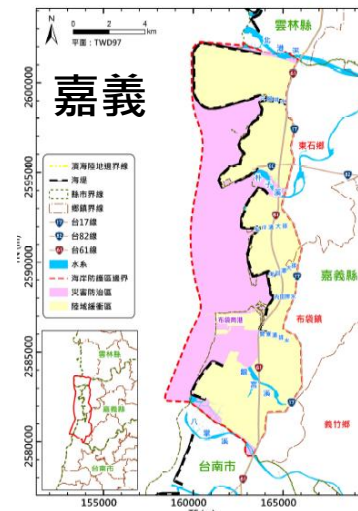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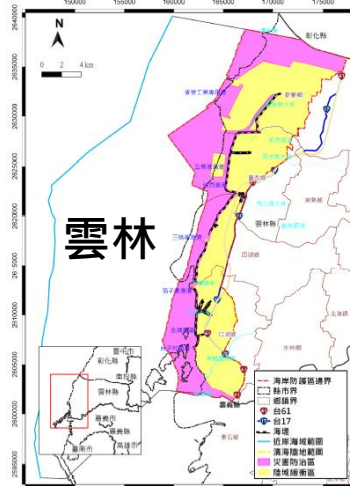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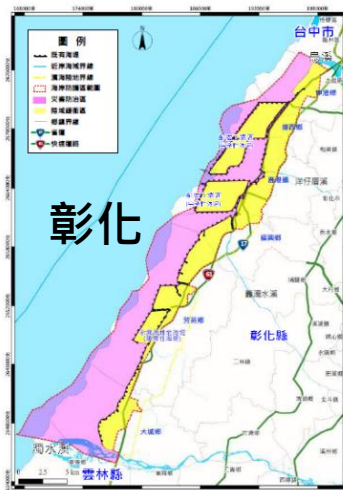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審議

行政院

核定

經濟部109年6月15日
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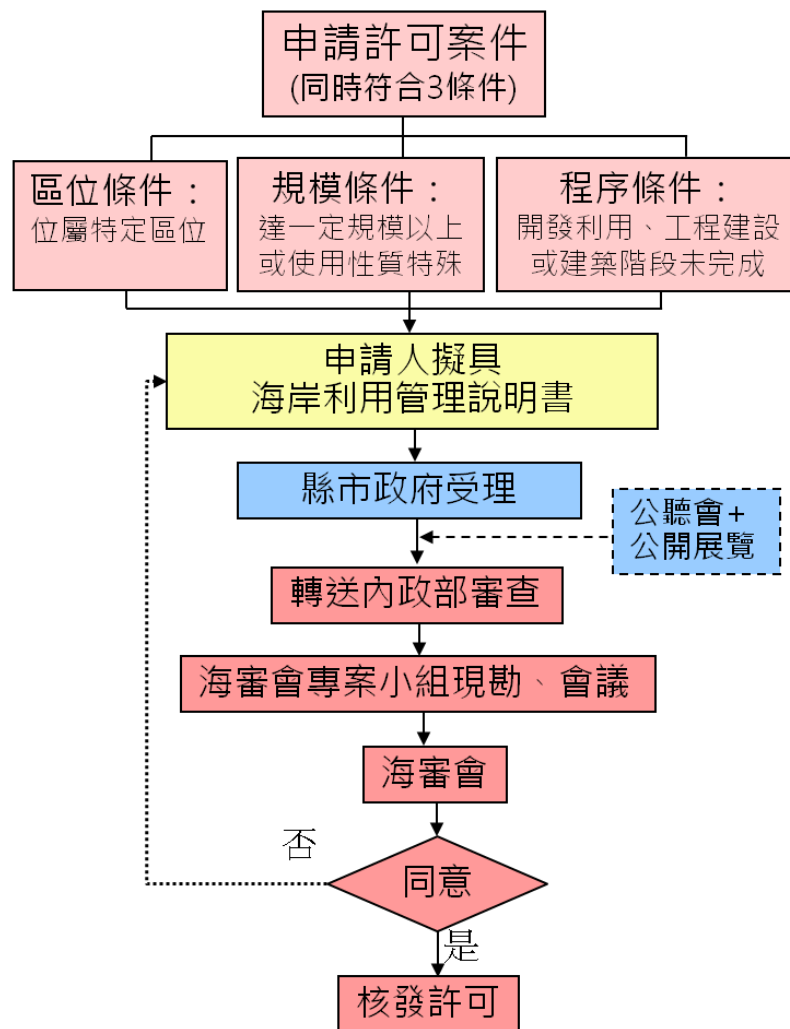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規定

●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海岸管理法第26條 (許可條件)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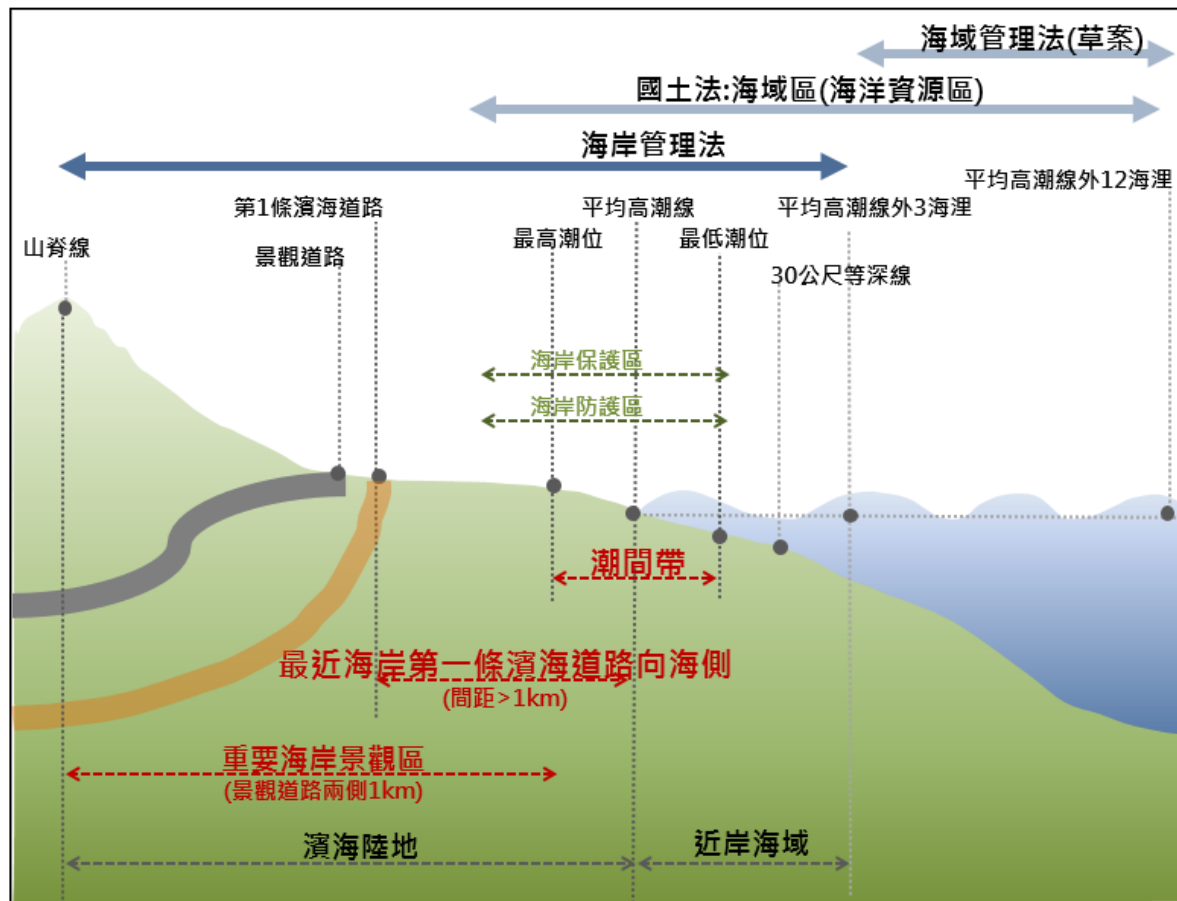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規定

● 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

1. 海岸保護區
2. 海岸防護區
3. 近岸海域
4. 潮間帶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等5種特定區位。

三、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1.前開 6 縣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區**總長度約 331.4公里**，**約占臺灣本島總海岸線之 28%**，防護區**總面積約 95,396.27 公頃**，**約占海岸地區面積之 7%**，防護區範圍涉及既有都市計畫計有**2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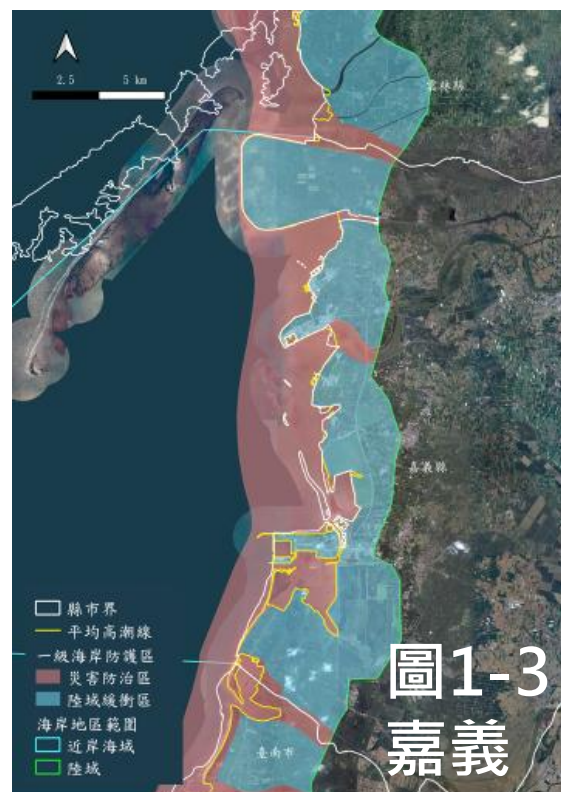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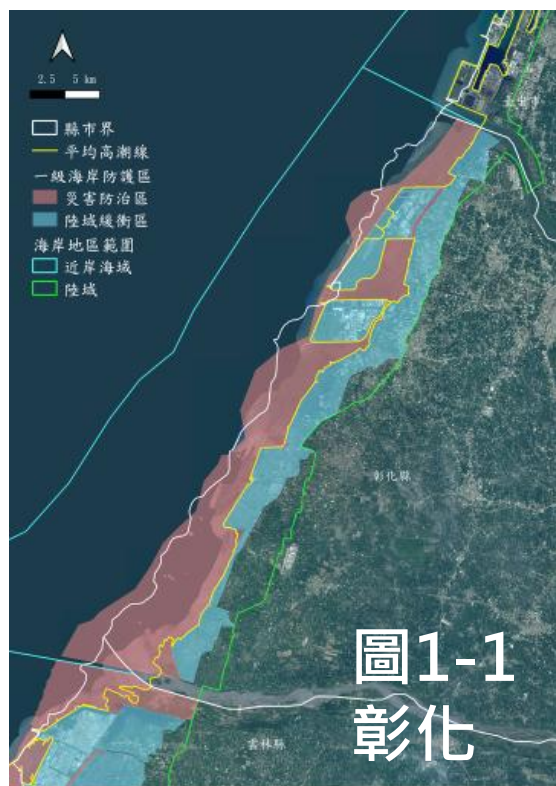
項目 縣市	海岸段	海岸災害類型	防護區長度 (公里)	防護區面積 (公頃)	涉及都市計畫 處數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 以上之地層下陷	74.6	27,075	3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26,078	3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11,676.33	1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69.3	16,332.14	3
高雄市	北段自二仁溪口至典寶溪河口；南段自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	43.2	8,377.6	5
屏東縣	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 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 以上之地層下陷	33.7	5,857.2	6
合計	-	-	331.4	95,396.27	21

資料來源：經濟部公告實施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三、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2.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 (1) **海堤區域範圍及其向海側區域**，原則納入「**災害防治區**」，為抑制災害加劇及降低人身財產威脅，故於災害防治區以**較高強度之管理(制)措施**因應，避免海堤高程降低、加劇暴潮災害情形
- (2) **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區域**，原則納入「**陸域緩衝區**」，以**適當之防避災措施**降低人身財產損失。



三、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二) 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類型

就目前申請人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與辦事業計畫之案件，**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案件類型多數為太陽光電設施**，且**部分案件僅位於海岸防護區內之「陸域緩衝區」**，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整理提供與太陽光電申請案件相關者約34案。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一、預先告知查詢案件是否位於防護區範圍

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申請人函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如位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者，雖該特定區位尚未公告，惟本署仍會預先函復告知，並說明當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辦理進度，且後續需俟申請案件進度及特定區位公告情形，始得判定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依本署108年10月8日「內政部海審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及109年7月31日「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二決議，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預期短時間內將會有30餘案件申請，為提升本部審議效能及兼顧申請人負擔，相關機關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一) 審議程序

1. 本部將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2.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本部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地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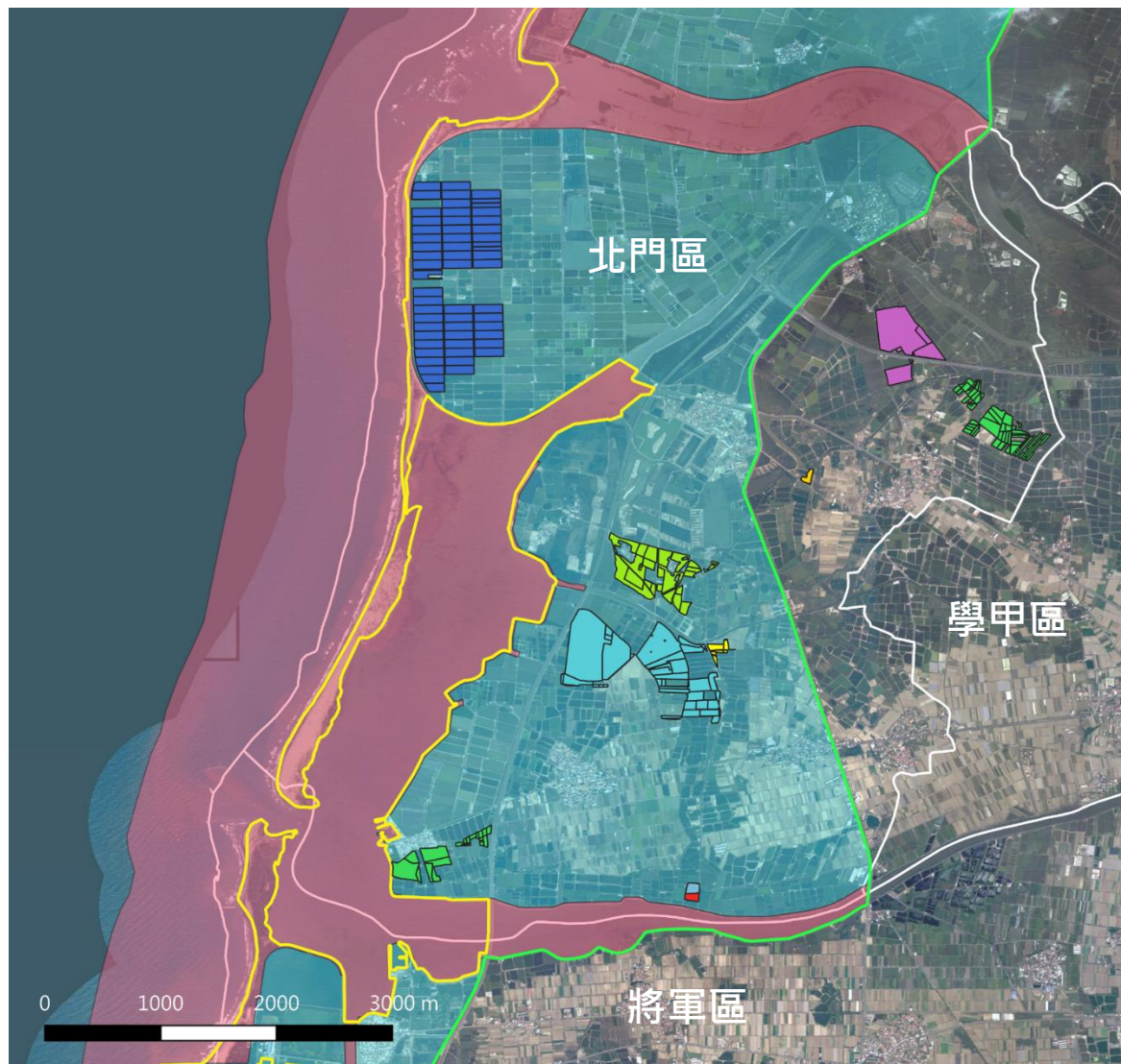
(一) 審議程序

3.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本部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種特定區位），本部**得否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需瞭解**地方政府之意願**、考量辦理**人力與經驗**，後續再**視實際情況另予評估**；惟涉及二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5. 另依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太陽光案設施案件，如**已於109年6月15日前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二) 書圖內容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辦理經驗，**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提升政府審議效能，並減輕申請人負擔，**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且僅位於單一特定區位，**評估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免載明之內容**；惟涉及二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及其他特定區位），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北門玉港一號
- 台南北門太陽光電發電廠
- 台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
-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三、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一)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備註**說明：「**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1)未涉及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

考量**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未涉及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部分條件**，如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其**書圖得免載明事項（如附件1-3）**說明如下：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三、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1. 依相關法定計畫或法令規定認定

-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依該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定義之情形，則得免載明**自然海岸之內容。
-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依該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1點**規定「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前開規定之情形，則得免載明**填海造地之內容。
- (3) **建築法相關規定**：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申請案件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之相關內容。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三、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2. 依個案事實認定

- (1) **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之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原住民族之相關內容。
- (2) **未位於相關區位**：經檢附函詢相關機關**未位於海域區、潮間帶、河口、重要海岸景觀區之證明文件**，**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及**水下文化資產、船舶航行安全、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相關內容；另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如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海岸管理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
- (3) **未涉及相關事項**：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事業性海堤工程、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則得免載明**前開事項之相關內容。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三、明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得免載明事項

3. 對於海域環境影響

經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倘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得免載明該事項之相關內容。

(二) 前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免載明內容」，請申請人應於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許可條件，說明得免載明內容之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前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得免載明事項，於本部海審會審議時，如因個案條件或情況之差異，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補充說明者，申請人仍應補充載明。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五、審議重點

(一) 此類**僅涉陸域緩衝區**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除依本法第26條之5項許可條件外，**相對於過去審議案件之區位（近岸海域）及型態（風力發電、海纜、工業港等）不同**，因僅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故審議重點與過去審議案件略有不同，主要為**符合海岸保護、防護及保障公共通行規定**，說明如下：

1. **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請申請人檢附查詢結果之公文，如有位於上開地區，並請檢附同意文件。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能源）：請申請人**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意見文件**，或透過行政程序審查或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該局意見。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3. **應徵詢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意見**：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1)**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是否高於各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彰化EL+3.29公尺、雲林EL+2.64公尺、嘉義EL+2.11公尺、臺南EL+1.68公尺(曾文溪以北)、EL+1.74公尺(曾文溪以南)、高雄EL+1.4公尺、屏東EL+1.55公尺。
- (2)**位於具海岸侵蝕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 (3)**位於具地層下陷災害之海岸防護區**：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貳、提升審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效能之辦理情形

4. 避免影響公共通行：是否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如有，應說明其影響及提出替代措施。

(二) 因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案件與過去審議案件類型不同，其審議重點，於本部海審會審議**個案**時，**得因其條件或情況之差異，提請海審會討論**，後續並得視審議案件累積經驗，再作必要之修正調整。

擬辦：

- 一、擬准予洽悉。
- 二、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之**免載明事項**，擬**提供**後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參考**，並請**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供相關案件申請人自行參閱。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 458 612 598"> <thead>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 646 612 815"> <thead>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6 458 1319 598"> <thead> <tr> <th>申請人姓名</th> <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出生年月日</th> <th>地址</th> <th>電話</th> <th>職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0 646 1319 815"> <thead> <tr> <th>法人或公司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文件字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 1075 651 1195">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2 1075 1350 1195">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稅籍編號</th> <th>地址</th> <th>負責人</th> <th>聯絡電話</th> <th>聯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附件1-3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p> <p>(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維持原規定內容。</p>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 853 568 982">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四、位置及範圍</p> <p>(一)位置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4 853 1209 982"> <thead> <tr> <th>直轄市、縣(市)</th> <th>鄉(鎮、市、區)</th> <th>面積</th> <th>坐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25,000縮製。<u>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u>，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p>一、考量原規定「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係針對位於海陸交界或海域案件，惟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故僅須載明「應標示與海域之相對位置、距離」。</p> <p>二、另為確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爰仍應標示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p>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u>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u> <u>(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 <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填海造地及事業性海堤工程，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3.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3.土地使用計畫</p> <p>(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p> <p>(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p> <p>4.施工計畫</p> <p>(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p> <p>附圖：</p> <p>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填海造地及事業性海堤工程，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填海造地及事業性海堤工程，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5.監測計畫</p>	<p>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p> <p><u>5.建築計畫</u></p> <p><u>(1)綠建築指標檢討</u></p> <p><u>(2)建築特色計畫</u></p> <p><u>A.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u></p> <p><u>附圖：</u></p> <p><u>(A)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u></p> <p><u>(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u></p> <p><u>(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u></p> <p><u>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u></p> <p><u>(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u></p> <p><u>(4)植栽綠美化計畫</u></p> <p><u>(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u></p> <p>6.監測計畫</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填海造地及事業性海堤工程，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無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築(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則得免載明建築計畫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一)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p> <p>(二)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p> <p>(三)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u>(一)海岸地形地貌</u></p> <p><u>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u></p> <p><u>2.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u></p> <p>(二)海岸生態資源</p> <p><u>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u></p> <p><u>2.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u></p> <p>(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p> <p>(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u>水下文化資產</u>等分布情形</p> <p><u>(五)海岸其他資源</u></p> <p><u>1.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u></p> <p><u>2.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自然海岸及海洋生態環境，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未位於水下文化資產範圍，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四、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四)公共通行現況：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五)環境開發現況</p> <p>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p> <p>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p> <p>(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p> <p>(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p> <p>(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p>	<p>六、土地使用現況</p> <p>(六)公共通行現況</p> <p><u>1.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u>2.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u></p> <p>(七)環境開發現況</p> <p>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p> <p>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p> <p>(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p> <p>(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p> <p>(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p>	<p>五、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確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得免載明「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之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p> <p>2.海岸防護原則：</p> <p>(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p> <p>2.海岸防護原則：</p> <p>(1)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3)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1)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p> <p><u>(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u></p> <p>(2)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4)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u>(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 <u>(6)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 <u>(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 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 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p> <p>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p> <p>(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p> <p>(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1.開發區內<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p> <p>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妨礙或改變<u>海陸交界及海域</u>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u>海陸交界及海域</u>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p> <p><u>(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u></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u>應</u>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p> <p>(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p> <p><u>(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u></p> <p><u>(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p> <p>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p> <p>(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p> <p>(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p> <p>(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p> <p>(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p> <p>(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p> <p>(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p> <p>(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u>(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p> <p><u>1.最小需用原則</u></p> <p><u>(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u></p> <p><u>(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p> <p><u>(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u></p> <p><u>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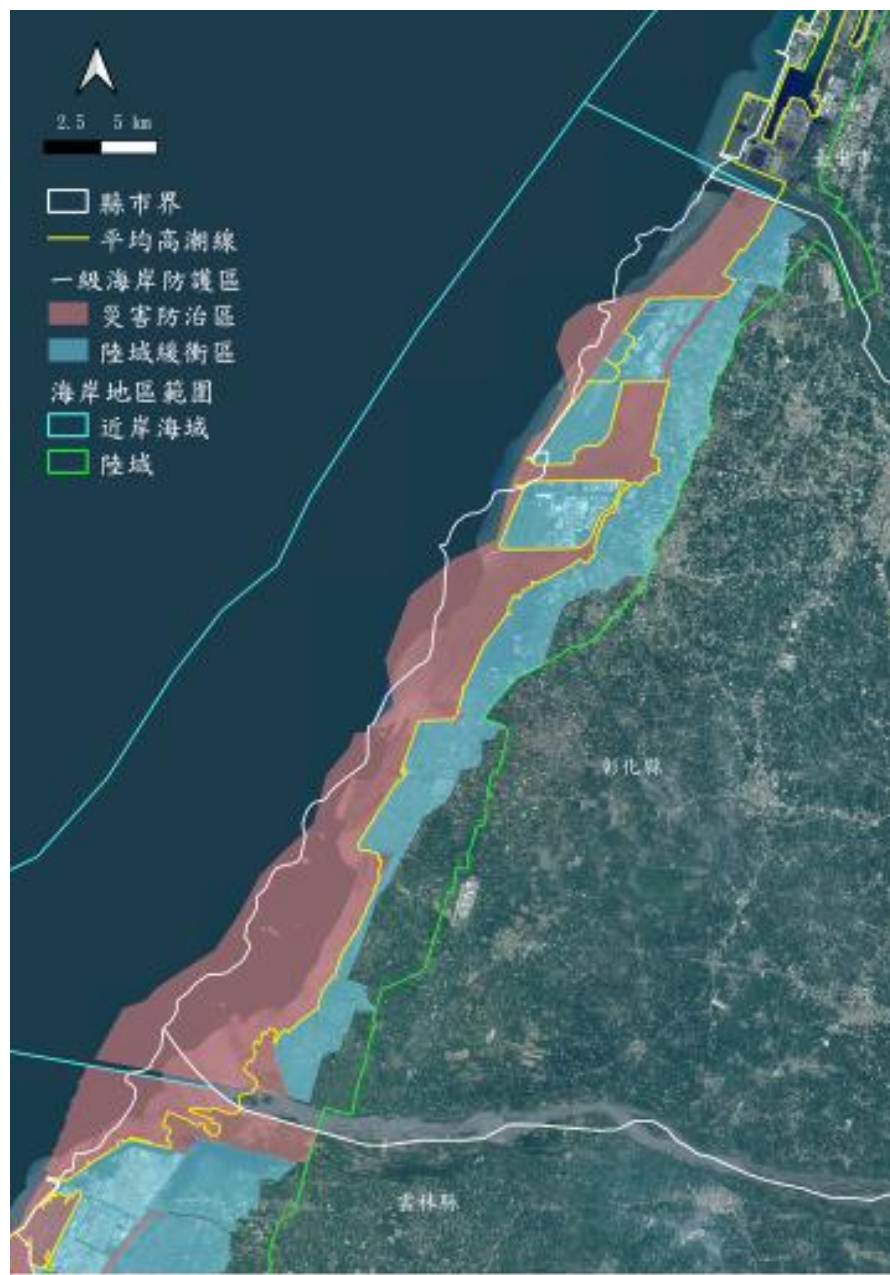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p> <p><u>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u></p> <p><u>C.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u></p> <p><u>2.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p> <p><u>(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u></p> <p><u>(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u></p> <p><u>(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u></p> <p><u>(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u></p> <p><u>(5)監測項目及方法。</u></p> <p><u>(6)預算金額。</u></p>	<p>一、倘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尚無涉及無人離島、「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船舶航行安全、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填海造地，則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二、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6個縣市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如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p>三、因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係位於海堤區域以外之向陸側範圍，非位海陸交界及海域，爰得免載明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等，惟申請人仍應說明案件周圍既有之陸域公共通行空間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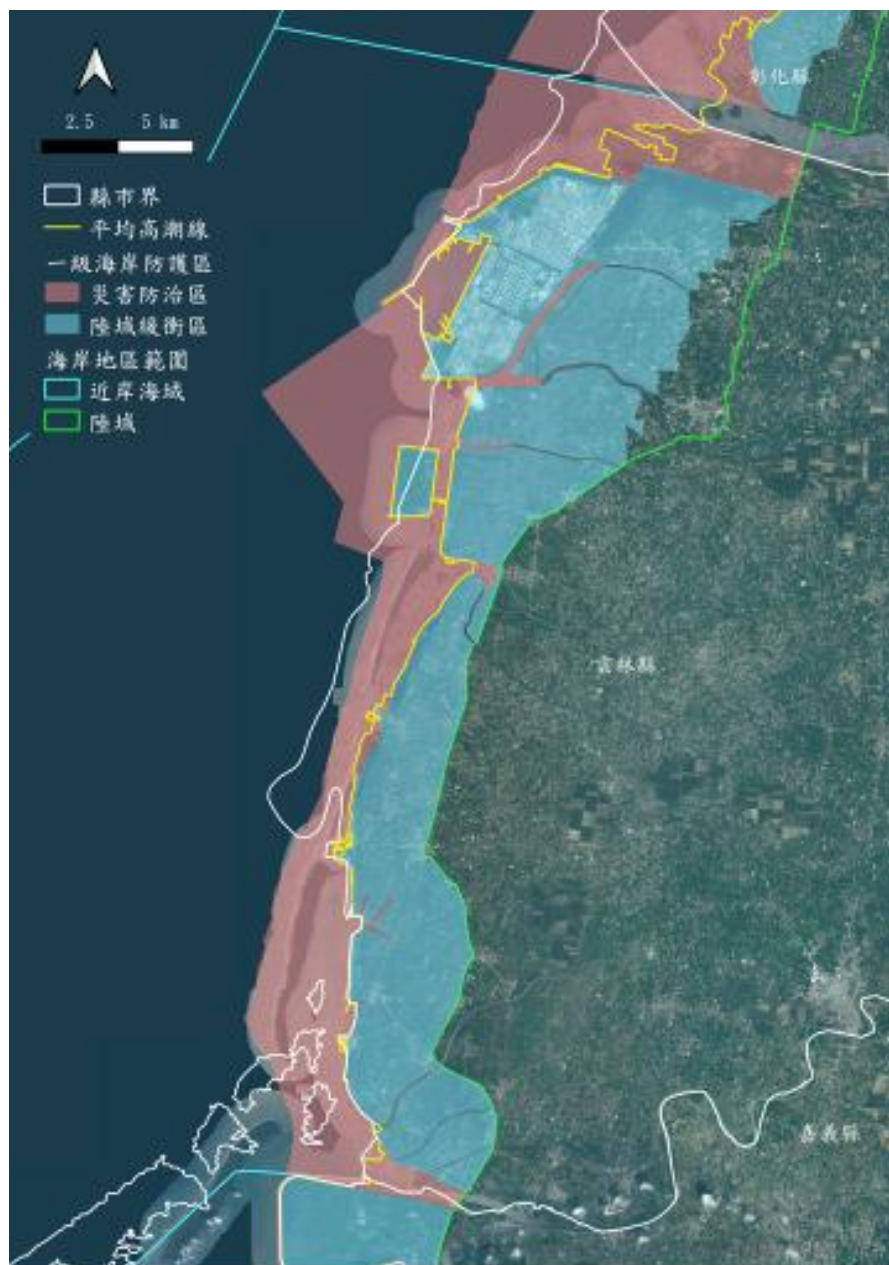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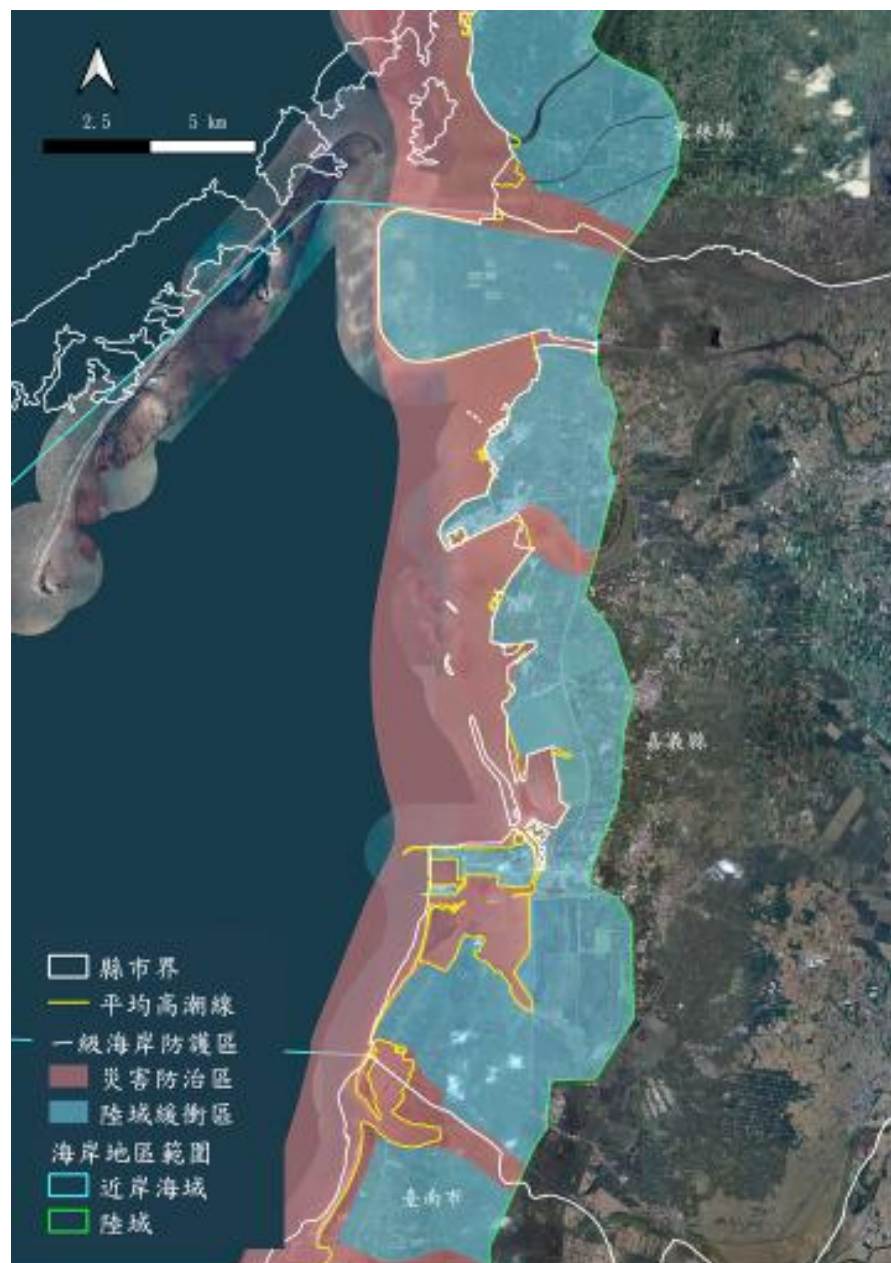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二)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u>(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u></p> <p><u>(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u></p> <p>(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填海造地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僅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太陽光電板設置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得免載明事項

刪除得免載明事項後之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四)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五)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p>(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p> <p>(六)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p> <p>(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p>(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倘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及說明，確未涉填海造地及重要海岸景觀區，則得免載明上開內容相關事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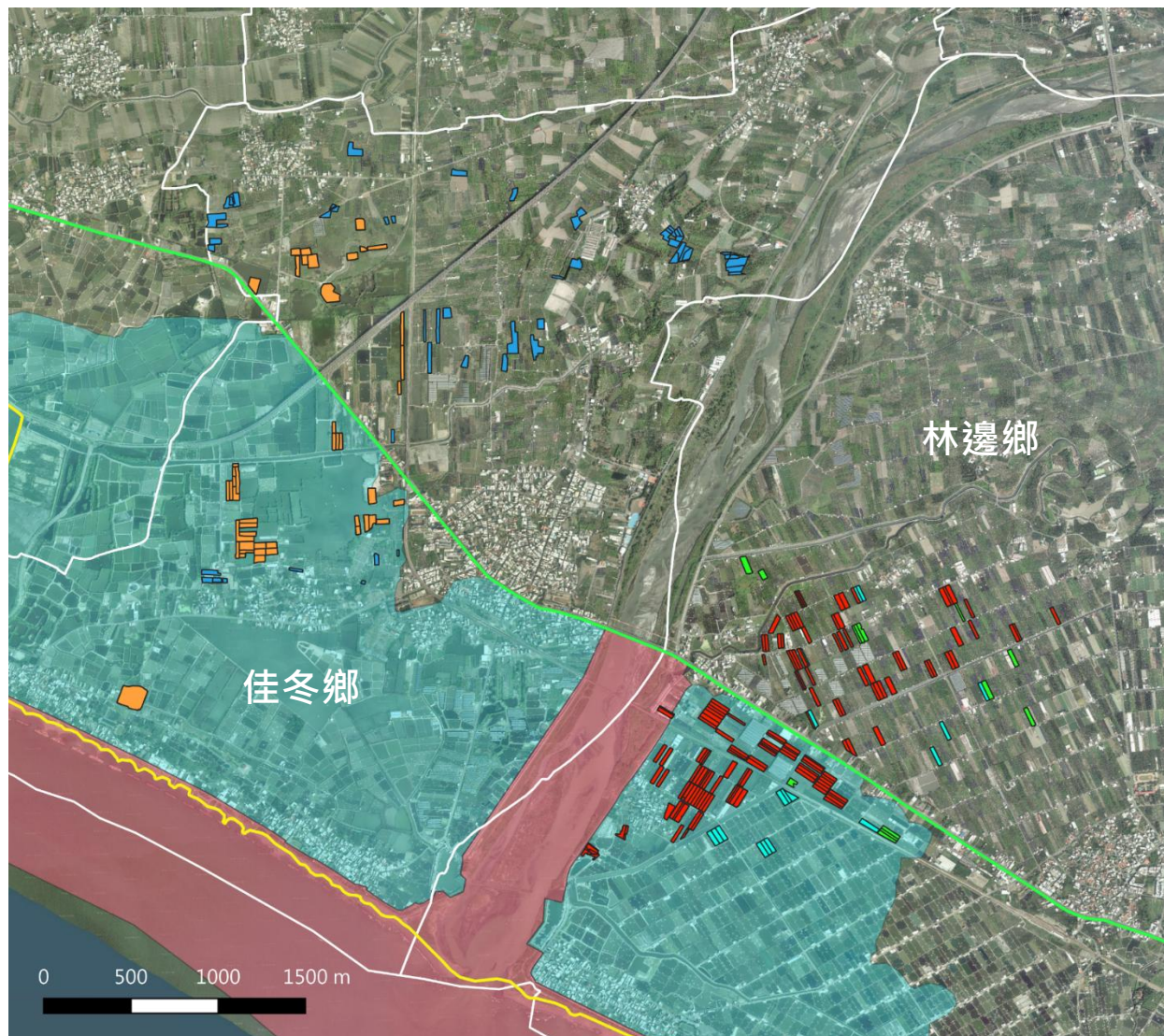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屏東縣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天璣第二期太陽能電廠
- 天璣第三期太陽能電廠
- 天璣第四期太陽能電廠
-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二期)
- 屏東林邊鎮安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三期)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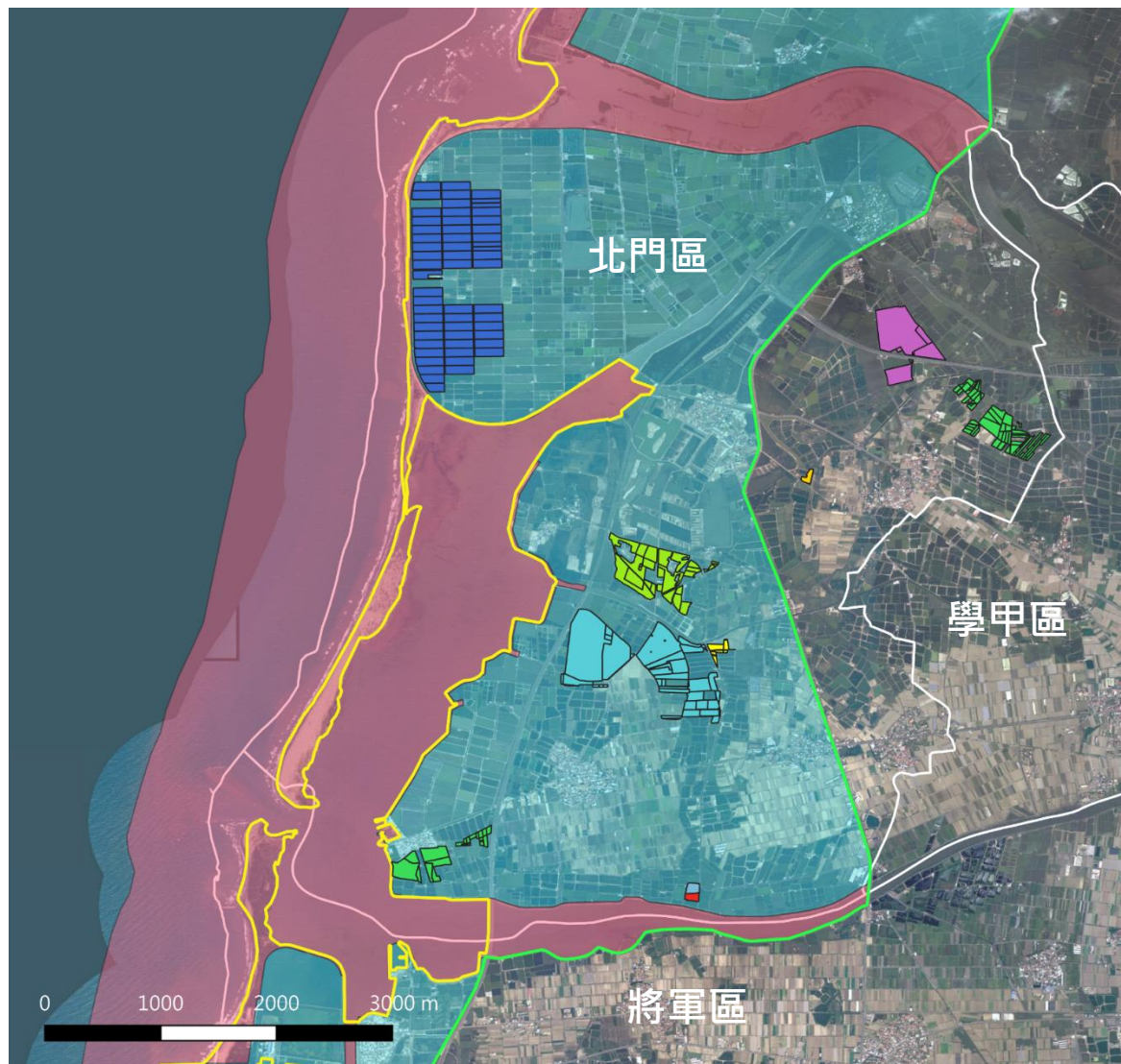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屏東縣僅佳冬鄉及林邊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北門玉港一號
- 台南北門太陽光電發電廠
- 台南市北門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玉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禾迅一號台南學甲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一期)
- 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吳陽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東小南山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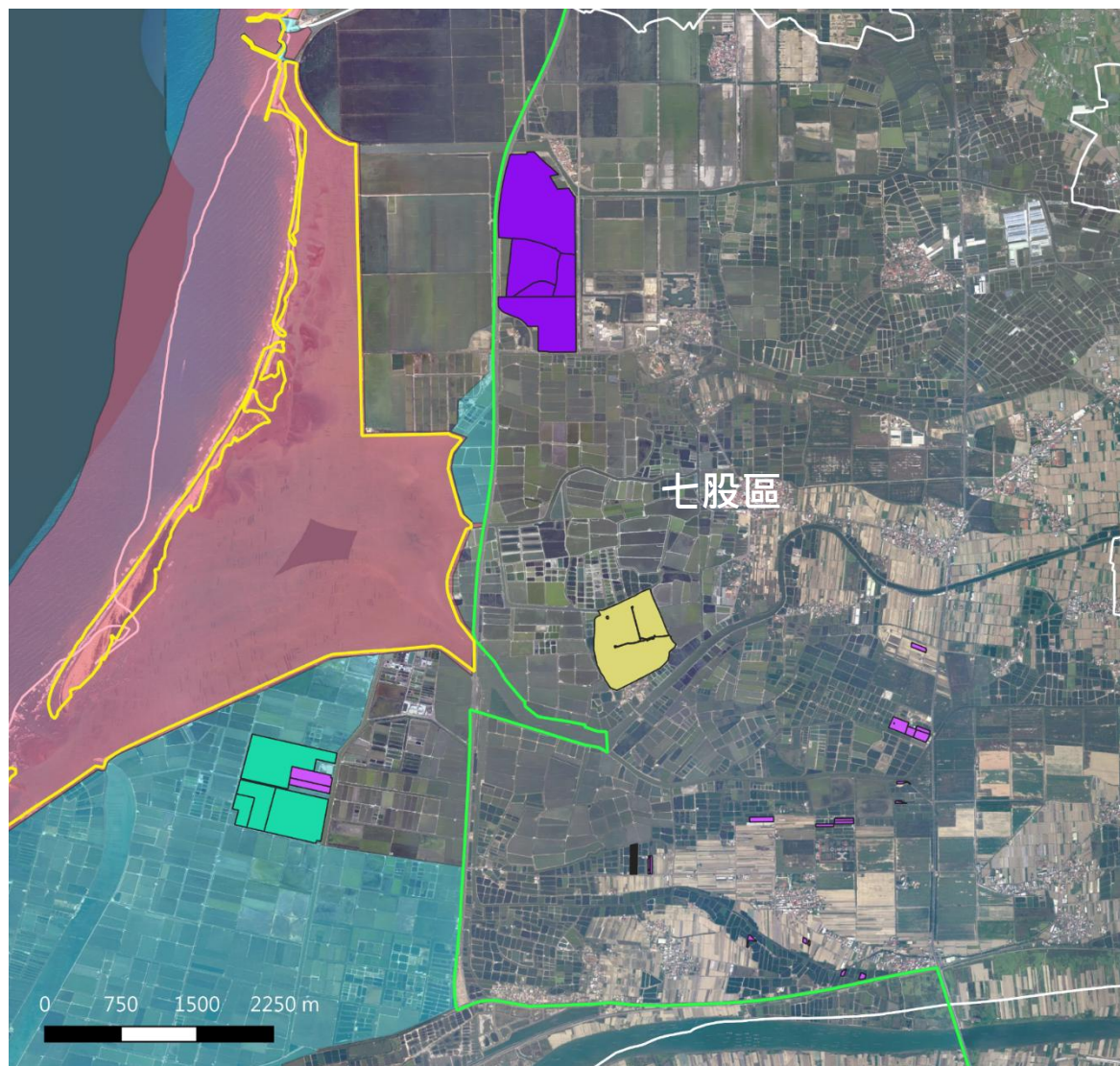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臺南市_2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天英第一期太陽能電廠
- 日運七股太陽能電廠
- 星巖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
- 源創綠能第一期新生段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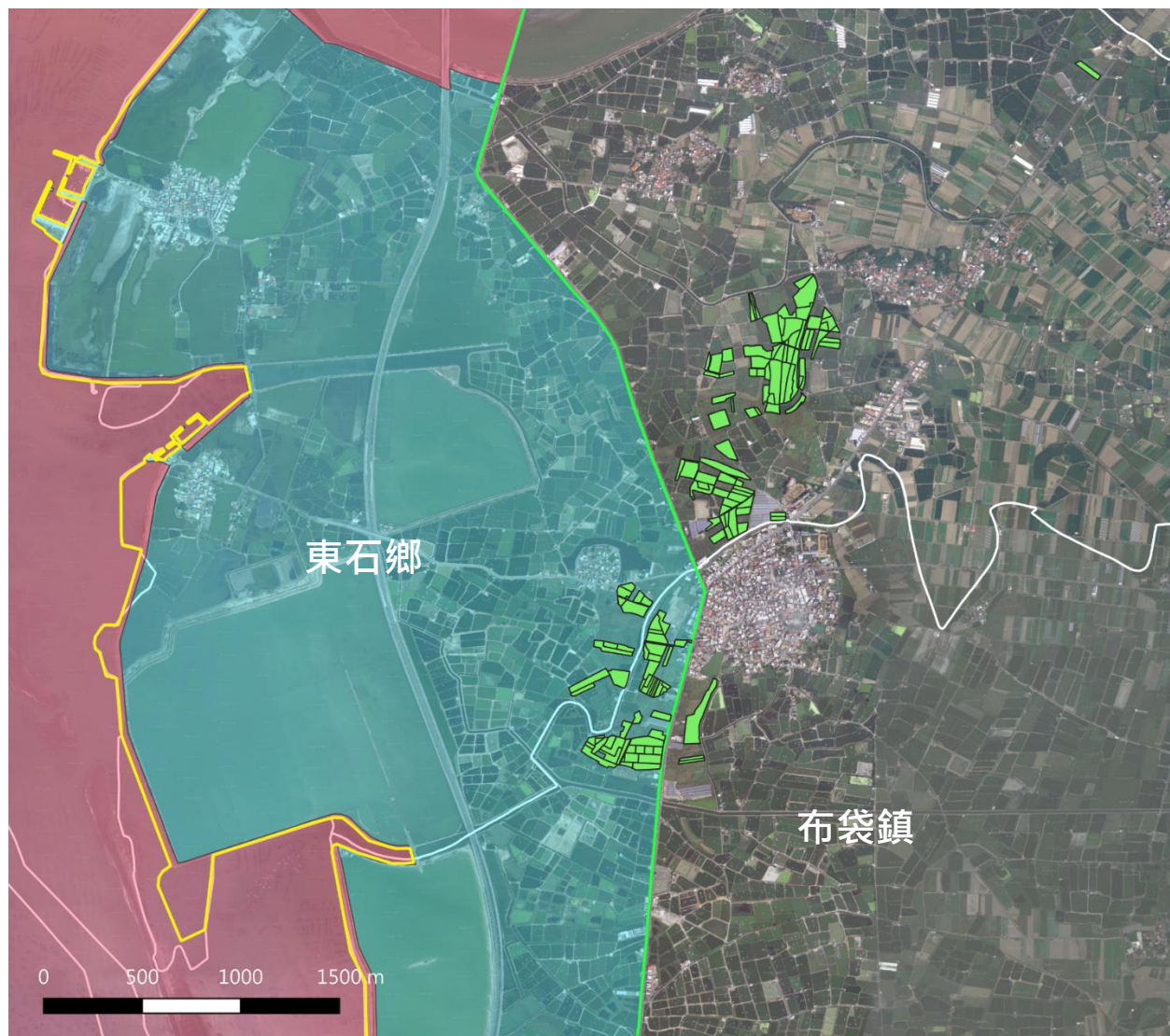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臺南市僅北門區及七股區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嘉義縣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廣宇一期嘉義太陽能發電所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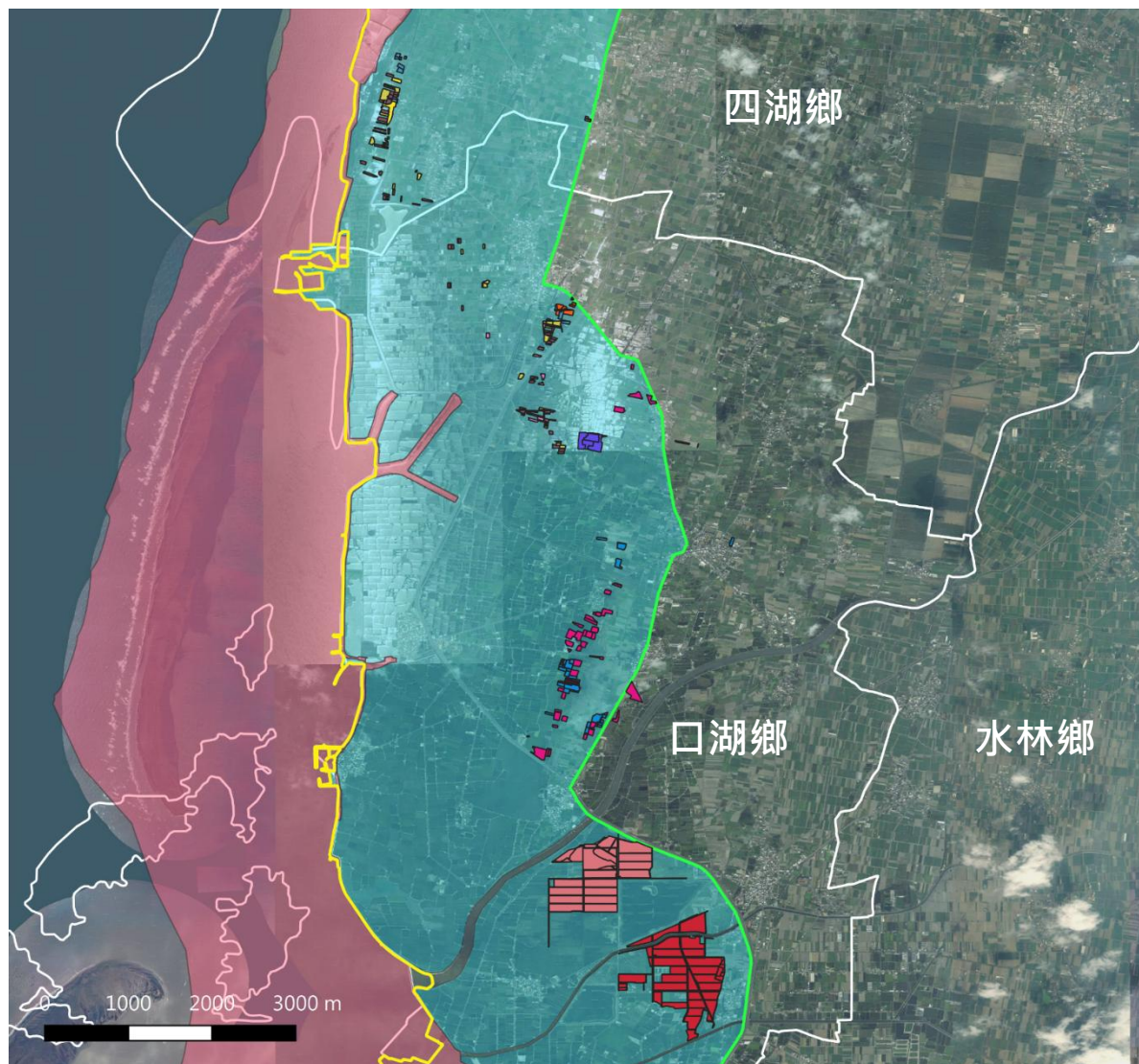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嘉義縣僅東石鄉及布袋鎮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附圖

涉海岸防護區之太陽光電案件分布圖—雲林縣_1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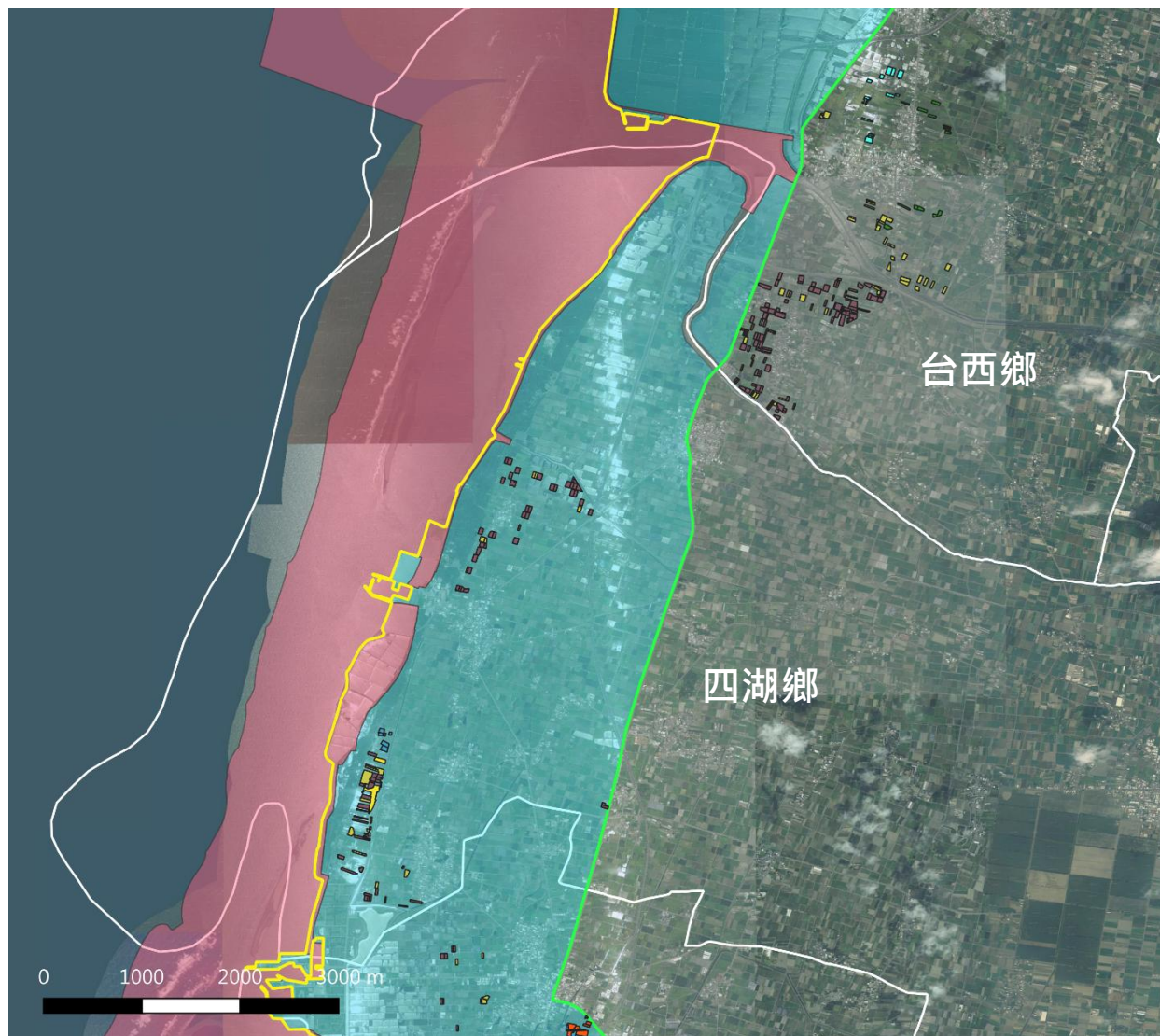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案件

- 永宙1-1期口湖段太陽光電系統發電計畫
- 昀暉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昀暉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6-1、7-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茂正太陽能電廠
- 茂信太陽能電廠
-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映暉能源6-1、7-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4-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5-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6-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7-2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映暉能源第8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能源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昱昶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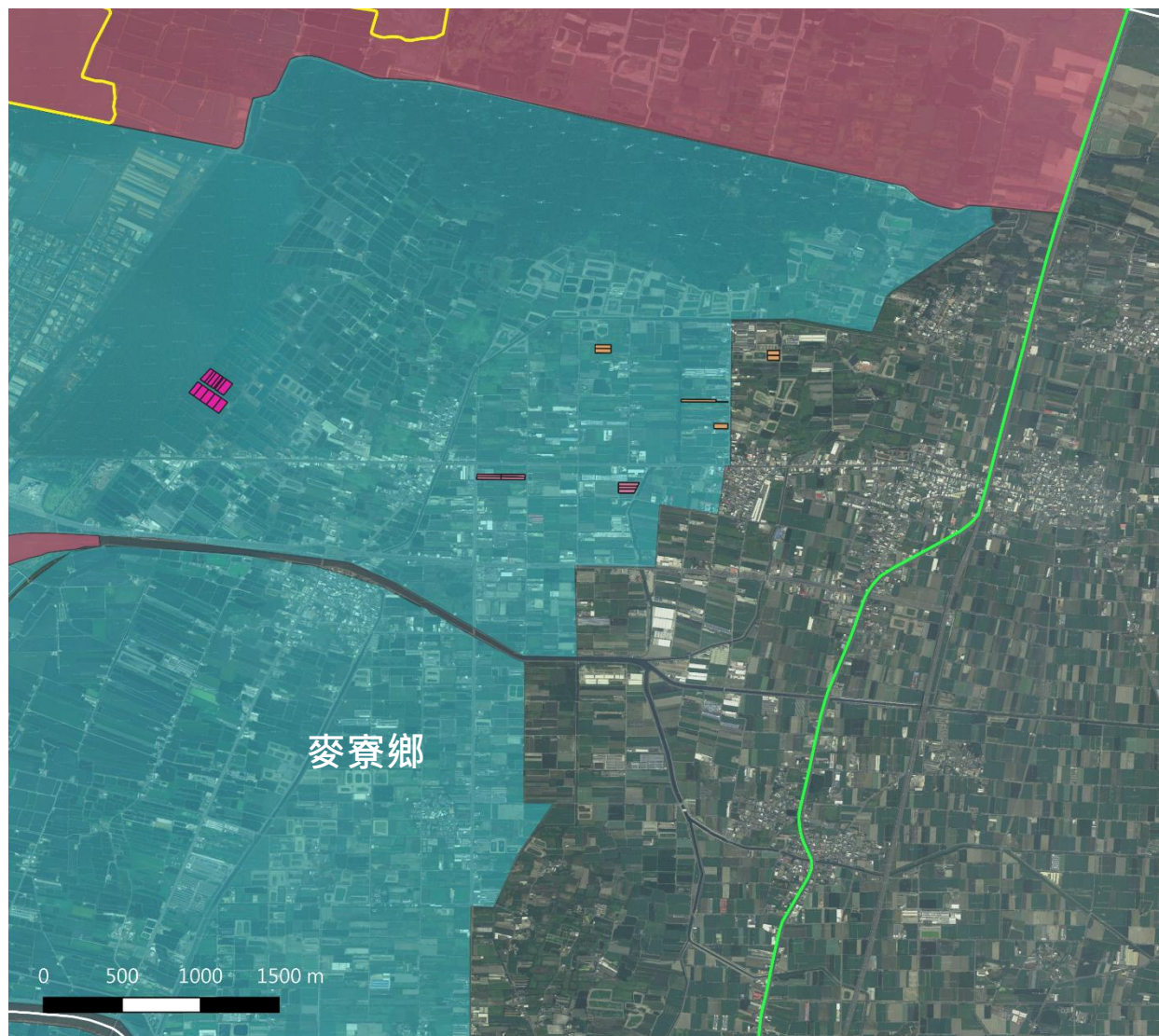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一廠)
- 雲林亞惟太陽光電發電廠(第四廠)
- 燦宇1期中山段太陽光電發電廠發電計畫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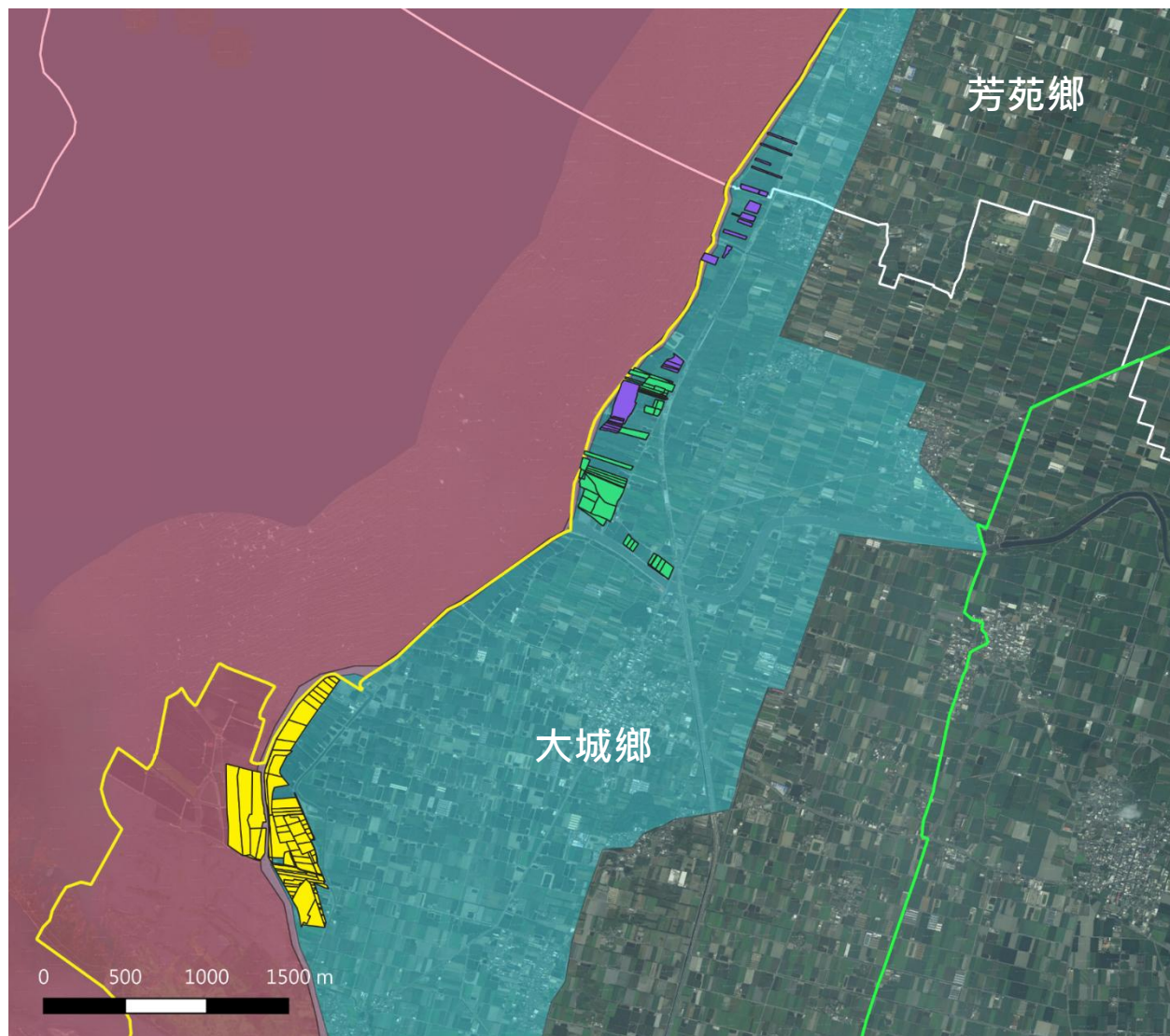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雲林縣僅口湖鄉、四湖鄉及麥寮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彰化大城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彰化縣大城鄉太陽光電發電場
-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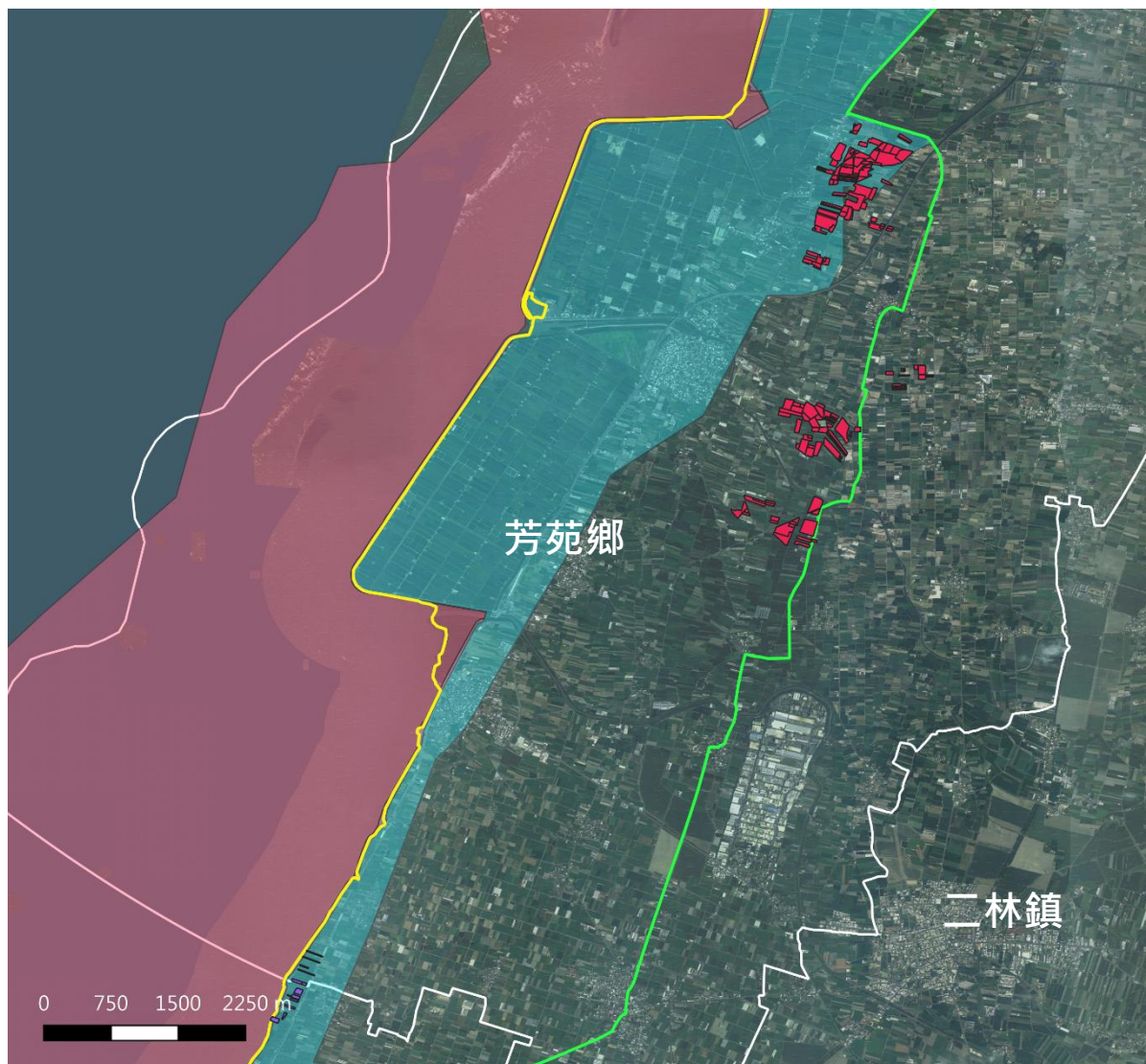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範圍

- 近岸海域
-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 災害防治區
- 陸域緩衝區
- 鄉鎮界

註：彰化縣僅大城鄉及芳苑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圖例

太陽光電案件

映暉能源彰化第1-1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彰化芳苑太陽光電發電廠

平均高潮線

海岸地區範圍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一級海岸防護區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鄉鎮界

註：彰化縣僅大城鄉及芳苑鄉之太陽光電案件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